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设计
1	名称	<u>县道 X194 线南段博罗县道姑田段道路工程</u>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 <u>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</u> 地址： <u>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大楼</u> 联系电话：0752-6663184 联系人： <u>梁卓标</u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 <u>市政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</u> ，等级为 <u>乙级或以上</u> 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，主要建设内容： <u>县道 X194 线南段博罗县道姑田段道路工程</u> ，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设计服务。 2. 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： (1) 成果内容包括：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

		设计，现场技术指导，参与工程验收等。 (2) 质量要求按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(CJJ37-2012)、《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》(CJJ169-2012)、《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》(CJJ194-2013)等设计规范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颁布的其他有关设计标准及规范实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计费，暂定服务费为 95000.00 元—135714.00 元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

		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	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13	备注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